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216号

姚友根:

本院受理原告邝栋鹏与被告姚友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4216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邝栋鹏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460元及利息985元，(利息由546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5.475%，自2022年12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4月3日，利息金额共985元，直至还清货款为止)给原告，暂共计6445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本院于2026年8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!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